

关于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绝缘玻
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米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E115°51'12.511"，N24°30'30.107")，租赁南平大道南2号创业孵化基地1053#已建成的3000m²厂房进行建设，年生产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5000万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比2.5%。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混色、开练和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烘烤、过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防火卷材混色、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同时加强加工车间通风换气，确保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中特别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要求。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玻璃纤维纱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硅树脂桶、废色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废过滤网、过滤杂质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水喷淋沉渣、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总量控制指标：VOCs 0.5974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4 月 02 日